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42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被告 陳郁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4445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626,114元，及自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按日息0.054%計算之違約金，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20日止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合計1,144,954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44,9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4,4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★繕本應含支付命令

01 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6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7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8 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陳昭伶